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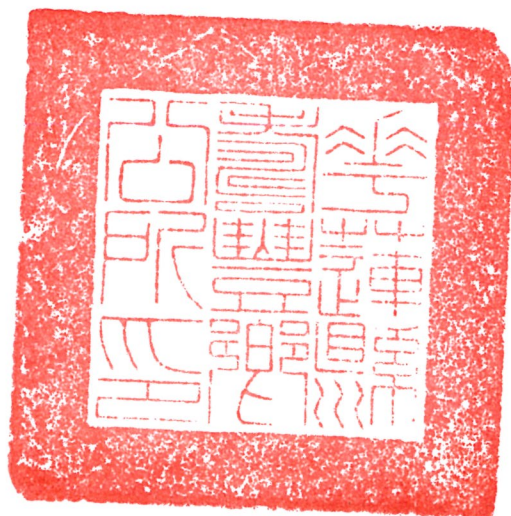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300234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鄉民意外事故致死補助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鄉民意外事故致死補助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，共計六條條文。
- 三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曾淑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